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賴秀華即志銘電信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福興

被　　告　長林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永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112年度司促字第4776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及調解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